

以此件为准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师〔2018〕9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
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

各地级以上市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
力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
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吸引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提高我省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经省政府同意，适当调整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以下简称上岗退费）的有关工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特制订本实施办法，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基本条件和范围

（一）对象：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等方式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上岗退费政策。

（二）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志愿到农村学校从教。

2. 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任教岗位基本要求。非师范教育类高校毕业生应取得相应任教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担任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担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应与任教学科一致或相近。

3. 身体健康，符合《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年修订版）》规定的条件。

(三) 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市以及江门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

实施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将根据我省财政体制调整情况同步调整。

二、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经费来源

2018 年起，上岗退费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5 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4 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3 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后，按标准逐年退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三、上岗退费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 高校毕业生经县（市、区）教育局按规定程序聘用为公办在编正式教师后，如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由本人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申请表样本见

附件1），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与县（市、区）教育局签订《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2）。

各有关县（市、区）聘用公办在编正式教师时，应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8〕11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规定优先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其中，从事支教服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愿意到本《办法》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应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民办中小学校（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从教，如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可申请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申请程序和时间与公办教师相同，但在提出申请时还需同时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二）县（市、区）教育局应如实填报《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见附件3），并在全县（市、区）教育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日。公示期满后，县（市、区）教育局会同本级人事、编制部门签署审核意见，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将《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一式 2 份）上报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将各县（市、区）报送的《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一式 1 份，另外 1 份由市教育局备案）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四）省教育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

四、享受上岗退费政策教师的考核办法及退费的工作程序

（一）县（市、区）教育局于次年 7 月 31 日前对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上岗退费协议书以及学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考核与教师的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进行。

（二）考核工作结束后，县（市、区）教育局应如实填报《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享受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4），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因特殊原因本人提出中止协议的教师、调离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等情况作为调减本年度及以下年度享受上岗退费人数的因素填列，会同本级人事、编制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于次年 8 月 10 日前将《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享受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一式 2 份）上报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次年8月20日前将各县(市、区)报送的《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享受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一式1份，另外1份由市教育局备案)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四)省教育厅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

(五)每年年底前，省教育厅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提出清算上一年度上岗退费资金及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上岗退费资金的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六)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于每年8月前，通过教师工资统发系统，将上一年度上岗退费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工资账户。

五、上岗退费履约规定及违约责任

上岗教师应按照《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任教服务期不少于5年(其中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服务期为6年)。上岗教师在服务期内可在所在县域农村学校间流动，可参加教师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本科生和研究生。

上岗教师在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县(市、区)教育局应通知本级财政局停止退费，要求上岗教师退还以前年度已领取的补助金额并缴纳违约金，退还的补助金额及缴纳的违约金

由县（市、区）教育局统一退缴本级财政局，统筹用于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上岗教师在服务期内经县（市、区）教育局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并附上医院检查报告和意见报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协议终止后，县（市、区）教育局应及时通知本级财政局停止退费，以前年度已领取的补助金额不需退还，不需缴纳违约金。

六、上岗退费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的衔接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公办学校任教，见习（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见习（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上岗教师如在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其户籍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迁回生源所在地或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县城，有条件的可迁往就业所在地级市的城区。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从教服务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其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2年内申报评审教师职称时，在坚持业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予以适当倾斜。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期满之日起1年内被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农村学校聘用为公办正式在编教师，或农村民办中小学校教师，本人愿意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义务的，除继续享受粤人发〔2007〕

141号文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申请程序和方法同当年其他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根据粤人发〔2007〕141号文第四条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优惠政策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上岗退费资金优先用于代偿本息，代偿本息后如有剩余的，差额部分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逐年返还。

七、上岗退费组织分工和工作要求

上岗退费管理工作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分级实施，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分工负责。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省内高校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的宣传、动员和招募工作，负责指导市、县（市、区）教育局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录用、考核以及退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上岗退费所需经费并及时下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落实上岗退费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

市、县（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具体工作。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上岗退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

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八、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原符合上岗退费条件的申请人尚未退费学年度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原《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试行）》（粤教人〔2007〕250 号）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师〔200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享受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籍贯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健康状况	
现任教学学校全称			任教学校地址及邮政编码		
任教学校类型			任教年级		任教科目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申请人意见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办法》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认为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承诺履行协议书中规定的义务。</p> <p>现申请享受上岗退费政策，请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p>学校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育局 审核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1)农村学校指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个市（不含恩平）以外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2)特殊教育学校包括全省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3)“任教学校类型”选填“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完全中学”、“中职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

甲方： (县教育局)

乙方： (享受上岗退费政策高校毕业生)

广东省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旨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从事教育工作，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必须为甲方新正式录用的公办在编在职教师或辖区内民办学校在职教师，且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二、乙方自愿到甲方辖区内的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任教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其中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毕业生服务期为六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服务期满后，鼓励乙方继续在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三、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本协议规定以及学校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准，

对考核合格的由甲方按政策退费，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5 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4 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3 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后，按标准开始逐年退还，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可在甲方所在辖区内的农村学校间流动，可参加教师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本科生或研究生。

五、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的，由甲方逐级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六、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不履行本协议服务期的约定、或涉及刑事犯罪或有违师德师风的违法乱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退费，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退还已退费数额，并根据以下的不同情形缴纳已退费数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1. 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担任教师的，违约金按已退费数额的 1% 缴纳；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服务期的约定的，违约金按已退费数

额的 10% 缴纳；

3. 乙方因涉及刑事犯罪或有违师德师风的违法乱纪行为的，违约金按已退费数额的 20% 缴纳。

七、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退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任教服务期满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

(学年)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是否为师范生	学历(学位)	是否为全日制研究生	是否为艺术类、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	生源地	任教学校名称及地址	任教学校类型	任教年级及科目	工资统发银行及帐户
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编办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经审核， 年共有 名教师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其中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教师 名，具有本科 学历的教师 名，具有专科学历的教师 名。 教育局(盖章) 人社局(盖章) 编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任教学校类型”选填“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完全中学”、“中职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

附件 4

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人员变动情况审核表

(学年)

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考核情况	变动情况和原因	对应当年录用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的序号	退费标准(元)	工资统发银行及帐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编办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年签约到农村学校任教教师中有_____名教师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其中：有_____名教师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中止协议，有_____名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有_____名教师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或违反协议规定要求，有_____名教师触犯刑律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有_____名教师_____，有_____名教师可按规定退费。</p> <p>教育局(盖章) 人社局(盖章) 编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_____县_____年到农村学校任教教师中共有_____名教师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请省财政按每标准拨付该县专项经费_____元。 元。 (盖章) 年 月 日</p>

注：“变动情况和原因”栏根据(1)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中止协议，(2)年度考核不合格，(3)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规定要求，(4)触犯刑律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5)其他分 5 种情况分别填报相应序号，如为第 5 种情况，请注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省教育厅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201813